

立憲與革命：李大釗早期政治思想的內在張力*

楊芳燕**

摘要

「立憲」意謂了什麼？「立憲」如何得以構建名符其實的「民國」？經由立憲以構建民國的想像與論述，在 1910 年代如何生成與演進？以這些問題為始點，本文選擇聚焦於中國共產黨創建人之一李大釗，藉以審視立憲以構建民國的願景所涉歷史情境、思想條件與現實挑戰。本文探討李氏的立憲主義論述，側重考掘其中內蘊的革命問題及理法二元思維框架，以見 1917 年下半年以降其激進轉向的所以然。本文指出，革命問題自始即構成此一論述內部的張力來源，而理法二元思維框架又內建了溫和與激進的兩歧性。通過重構 1912-1918 年間李氏的政治思想發展，本文嘗試說明其民權主張如何從惟民主義轉向民治主義，而其理想訴求又如何同步從以立憲政治為內涵的「良政治」，轉向以民意為依歸的「自由政治」，最終導致革命問題的出場。這樣的思想轉折不僅反映民初立憲建國之路的困境，亦透露了 1920 年代以社會運動為基礎的新型政黨及政治崛起的歷史邏輯。

關鍵詞：李大釗、立憲、革命、民主、群演之道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9 年 4 月 26-27 日在國立中央大學主辦之「再現、傳承與超越：五四運動一百年」學術研討會。本次投稿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受益良多，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辛亥革命導致清帝國舊體制崩解，帶來政治秩序重構的劃時代課題。民國的第一個十年間，各方政治勢力角力不斷，其中且不乏擁兵自重者，國家最高權力位置並一再成為其競逐的獵物，衍生李大釗（1889-1927）所謂「以力制力」的惡性均勢與循環，「民國政治」遂淪為「軍閥專制」。1912年6月，李氏即憂心地指出「民國建設」面臨多重考驗，其中「黨私」、「省私」與「匪氛」尤礙共和秩序的創建。¹次年4月，他稱當今政局乃「暴君歇而暴民興」，因此不得不感嘆「國家至此而窮於用，則吾民之所以犧牲其天秩自由，而屈其一部以就範於國家之下者，果何為乎？」1914年11月，他再次痛批「政力失其軌，專制熾其焰，而民國之實遂不復舉」。時至1917年10月，他眼下所見仍是「力力相尋，循環無已」，因此斷言中國已到了「無國家」、「無政治」的境地。²

以上橫跨1912至1917年間的觀察，清晰反映李氏對權力與秩序問題的長期關切。其中「無國家」、「無政治」的結論看似聳動，卻非情緒之語，而是根植於有關國家與政治的特定理論見解。質言之，李氏認為，現代世界唯一具正當性的國家是立憲國家。憲法是「國命之所由托」，³沒有憲法即沒有國家，亦沒有政治，有則僅散漫的各個勢力，以及反覆印證叢林法則的結黨與爭鬥。換言之，國家與政治的真實存在必然預設一套既能凝聚共同體，又能規範其成員政治行動的恆常秩序，而此秩序的制度性根基與正當性來源即憲法。李氏並從廣義

¹ 李大釗，〈隱憂篇〉，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卷1，頁1-3。

² 以上引文，分見李大釗，〈更名龜年小啟〉，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1；〈大哀篇——（一）哀吾民之失所也〉，卷1，頁12；〈政治對抗力之養成〉，卷1，頁95；〈暴力與政治〉，卷2，頁179、171。

³ 李大釗，〈祝九月五日〉，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01。

理解憲法，認為它包括「形式」與「精神」兩部分。前者指涉狹義的憲法文本及具重大憲政意義的政治文件；後者則不僅是這些文本文件負載的立國精神，更體現於建國的實際政治行動。

具體化到中國的情況，在李氏看來，民國成立後的時代任務，即是藉由政黨政治與議會制度的運作，透過制訂一部足以反映革命理想並鞏固革命成就的憲法，一則以遏制專制逆流及繼續革命的衝動，二則以構建名符其實的民國。那麼，該如何展開這個經由立憲以構建民國的進程？此即驅動李氏立憲主義論述的核心問題。他立足於中國現實，針對後王權時代的政治秩序問題，環繞著立憲主張所提出的討論，構成他早期政治思想一個清晰主脈。對他而言，「立憲」與民國是一體的兩面，不僅意謂專制的終結，更攸關新生國家的構建。相較於近代西方憲政主義為了防禦政府專斷權力而倡議分權制衡，李氏雖具有某種權力均衡的觀念，但權力分立論乃至體制設計的問題從未成為其關切重心；他更感迫切的是中國要如何通過政治改造來創立一部理想憲法，並樹立憲法作為全國政治生活的最高規範，以便構建足以凝聚共同體的新秩序。⁴ 由於他是中國共產主義思想與運動的先驅者，因此他的基本主張如何從立憲轉向革命便特別值得關注。

民初知識份子之中，李氏對於立憲的討論並不特別突出，反而更多是印證梁啟超（1873-1929）、章士釗（1881-1973）、張東蓀（1886-1973）等人的影響力。不過整體而言，他的論述仍自成體系——它像面三稜鏡，在吸納他人思想之際，經由自身問題意識與關懷重心的聚焦，折射出既獨特又具歷史意義的色散樣貌。在先行研究中，學者多已指出 1917 下半年是李氏激進化的分水嶺。Maurice Meisner（1931-2012）的經典之作雖未細究此前李氏立憲主義思想的發展，但已洞察

⁴ 本文討論李氏思想時，選擇捨「憲政主義」而稱「立憲主義」，藉以貼近民初歷史語境及李氏自身的語彙和觀念，兼以突顯「立憲」一詞的歷史建構性。

其複雜性：不同於他所親近的進步黨，他的相關論述始終貫穿「一股強烈的激進民主與民粹主義傾向」。⁵ 鄭賢君曾明確以李氏憲政思想為研究焦點，並能言其要義，可惜少了脈絡化的歷史深度。⁶ 相對地，高力克較能觀照李氏思想轉折。他亦注意到 1917 年前李氏思想已隱伏民粹主義傾向，但仍將他視為一個崇尚英國憲政的自由主義者。⁷ 童世駿的研究雖聚焦於李氏民主觀，並因理論旨趣而忽略思想發展的曲折，但他對於李氏如何融合穆勒（John S. Mill, 1806-1873）與盧梭（J. J. Rousseau, 1712-1778）理念的審視，亦道出李氏思想的繁複樣貌。⁸

本文探討李氏早期政治思想，選擇側重考掘其立憲主義論述內蘊的一組關於革命的隱秘命題：（一）民國的建立肇始於清季革命運動，此運動既負載了「憲法之精神」，亦是民國立憲的啟航階段；（二）民國成立後，為反抗專制逆流，人民有革命的權利。相對於經由立憲以構建民國的「立憲問題」，這組成形於李氏赴日留學期間的命題，構成其立憲主義論述內部一個「革命問題」的起點。立憲與革命，兩個問題雖顯隱有別，但兩者交錯展開的論述結構毋寧深具歷史意義，值得聚焦成為吾人審視李氏早期政治思想的重心。

對李氏而言，立憲是為了終結革命，以求新生國家政治秩序之可得。然而在正式制憲始終滯後的情況下，專制逆流又頻頻召喚革命的

⁵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2.

⁶ 鄭賢君，〈李大釗憲政思想初探〉，《法學雜誌》第 22 卷第 5 期（2001 年 9 月），頁 2-4。

⁷ 高力克，〈李大釗與民粹民主主義〉，《二十一世紀》第 70 期（2002 年 4 月），頁 44-55。

⁸ 童世駿，〈李大釗與 J.S. 穆勒〉，收入劉青峰、岑國良編，《自由主義與中國近代傳統——「中國近現代思想的演變」研討會論文集（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307-334；童世駿，〈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民主」觀念——以李大釗為主要文本的討論〉，收入許紀霖、宋宏編，《現代中國思想的核心觀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481-507。

出場。本文認為，上述李氏論述的結構性特質除了是他所處時代特殊情境輻輳的思想效應，亦緣於他對歷史的特定理解方式。本文將指出，他的政治論述及歷史理解皆蘊涵一個「理法」二元的思維框架，而此框架即內建了溫和與激進的兩歧性。通過梳理李氏立憲主義論述的發展，本文嘗試說明其民權主張如何從貶抑人民自治的惟民主義，轉向強調人民參政的民治主義，而其理想訴求又如何同步從以立憲政治為內涵的「良政治」，轉向以民意為依歸的「自由政治」，最終導致革命問題的出場。這個肇端於 1917 年春的轉折及其後續發展，正為次年夏李氏首次公開擁護俄國十月革命提供必要的思想基礎。長遠看來，它亦透露了 1920 年代以社會運動為基礎的新型政黨及政治崛起的歷史邏輯。

二、後革命情境：民權旁落與專制逆流

1912 年 3 月 11 日，南京臨時參議院公布《臨時約法》，其中規定約法施行後十個月內召集國會，並由國會制訂憲法。次年 4 月 1 日，國會成立，中國自此進入梁啟超所謂「多數政治之試驗」。⁹ 基於民國肇建以來正式政府及國會始終闕如所滋生的焦慮，許多人皆樂見國會的成立。前一年秋起，李大釗持續參與籌辦的《言治》雜誌，最終即鑒於國會成立之日的里程碑意義，而將該日定為創刊日。¹⁰

以國會立憲來構設政治秩序的創建，此可謂中國史上後王權時代的開端，然而這毋寧是脆弱的啟新之階。回顧整個二十世紀，中國從未產生真正以議會為中心的政體。國會開幕前宋教仁（1882-1913）遇刺，恰恰預示議會政治風雨飄搖的前景。宋氏身亡三個多月後，憲法

⁹ 梁啟超，〈多數政治之試驗〉，《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冊 5，卷 9，頁 2598-2600。

¹⁰ 朱文通主編，《李大釗年譜長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50-151。

起草委員會終告成立，二次革命卻已蓄勢待發。於此之際，進步黨精神領袖梁啟超寫道：「凡國家非有一機關焉，為國民信仰之中心，則決無從掙搏其民以維持其國」。民國代清後，「苟國會而不能保其為信仰中心之資格，則此中心者將永無道以發生」；「國民之信仰國會，必使之如英人之視其巴力門，如我國前此人民之視皇帝，夫然後政可以行而國可以立。」可是梁氏亦提醒時人，不同於英國議會因深具歷史權威而得「孚於其民」，在缺乏代議制度傳統的中國，國會「乃以數千年未或睹聞之事，而倉卒急就於期月之間」。¹¹ 因此不僅「多數政治」在中國舉步維艱，民國的建國根基實亦不堅。

國會要成為整合民心、催生新秩序的中心，政黨健全與否是一大關鍵。1912年4月梁氏即指出：「中國建設事業能成與否，唯繫於政黨，政黨能健全發達與否，唯繫於少數主持政黨之人」。¹² 同年6月，李大釗亦表達類似理念，認為政黨競合不惟可使國家昌盛，更可體現「立憲國之政治精神」。因此，他對國會的成立亦懷抱期待。然而從他在《言治》創刊號發表的〈大哀篇〉，又可看出他毫無樂觀理由。他指出當今政黨多緣於暫時利益的聚合，是缺乏黨綱黨德規約的「烏合之眾」。他並論及都督，批判他們已坐大成為各省專制者。他稱這兩股勢力為「少數豪暴狡獪者」，而其所稱「民政」、「民權」實已淪為其竊取之物。延續此一論調，兩個月後，他將民國政治整體情勢界定為「民權旁落」，並指出其主因就在於軍人與暴黨合力鼓蕩的專制惡潮。¹³

儘管李氏高分貝痛斥民權旁落，但他提出的對治之道並非直接訴

¹¹ 以上引文，見梁啟超，〈國會之自殺〉，《梁啟超全集》，冊5，卷9，頁2585、2586。

¹² 梁啟超，〈中國立國大方針〉，《梁啟超全集》，冊4，卷8，頁2507。

¹³ 以上引文，分見李大釗，〈隱憂篇〉，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3；〈大哀篇——（一）哀吾民之失所也〉，卷1，頁10-12；〈論民權之旁落〉，卷1，頁42-43。

諸人民參政，而是期許仁人君子從事國民教育。他的議論背後有著清末嚴復（1854-1921）倡議「鼓民力」、「開民智」、「新民德」的影子，¹⁴ 但又有所不同。他的基本命題是：「民力宿於民德，民權荷於民力」。¹⁵ 在他的詮釋下，民力不再是嚴氏原強論界定的「血氣體力」，¹⁶ 而是本於公民德行的政治能力，亦即行使權利的「享權之能力」。他運用名實論辨析「權」與「享權之能力」的概念差異：「權」有名（權利）、實（權力）兩面，現實中兩面能否趨於合一，取決於人民政治能力的樣態。國家縱有「護權之政制」，倘人民無享權的能力，則權不過是權利的名份。¹⁷ 唯有人民具備享權能力，權的「實力」本體才會豁顯，權利亦方能轉成權力，而國民教育的目的就在於厚植享權能力。

基於對享權能力的強調，李氏溫和的民權論——或以他稍後的用語來說，「惟民主義」¹⁸ ——嘗試在代議制度與政黨政治的框架下，設想一條既有別於梁啟超對議會政治之悲觀論調，¹⁹ 又不同於孫中山

¹⁴ 嚴復，〈原強修訂稿〉，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冊1，頁15-32。

¹⁵ 李大釗，〈論民權之旁落〉，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41。

¹⁶ 嚴復，〈原強修訂稿〉，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冊1，頁18。

¹⁷ 李大釗，〈論民權之旁落〉，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40、42-43。

¹⁸ 「惟民主義」（或稱「唯民主義」）是民初常見「democracy」的對譯詞，1917年之前亦為李氏習用。不過到了1917年，隨著思想的激進化，李氏先後改稱「民主主義」、「民治主義」。1918年夏以降，當他公開擁抱俄國十月革命，他一度習慣直接使用英文，最後定稱為「平民主義」。詳見第六、七節。質言之，李氏所用「democracy」對譯詞的變化，恰映照出其思想演變的軌跡。

¹⁹ 二次革命後，梁啟超深知議會政治之不可期，因此將袁世凱視為盟友。他同意擴大總統權，但建議袁氏保留國會，以維持其統治權的正當性。爾後袁氏頒布《袁記約法》以取代《臨時約法》，梁氏亦同情看待，認為袁氏「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梁啟超全集》，冊5，卷10，頁2902。

(1866-1925)之繼續革命論的漸進改造之路，²⁰以期通達革命應許的良政治。一方面，他期許一般國民透過教育，習得「以自由、平等、博愛為持身接物之信條」的立憲國民之修養。²¹另一方面，1913年底赴日前，他一度冀望袁世凱(1859-1916)能在約法的憲政架構下發揮梟雄治亂世的作用；待袁氏稱帝，他轉而反袁，期間他的民權論亦向人民自治傾斜。不過整體看來，1912至1917年春，他最穩定持長的主張是：在新式政治菁英(主要是政黨人士)及知識人當中孕生對抗專制逆流的勢力，以便為良政治培土，並為理想憲法的誕生創造必要的前提條件。

延續清末以降嚴復、梁啟超等立憲派的論述取徑，李氏是在「專制與立憲」的二維框架下，相對於專制的不良政治及其引發的革命，談論良政治即立憲政治的內涵與意義。²²他從廣義理解專制，指的是不論國體為何，政治權力為少數人獨佔、既不容異己亦不受法律規範的現象。他認為專制必與暴力互為表裏，且與民權為敵，因此是革命的溫床。然而以爭民權為目的的革命暴力雖師出有名，卻有其後遺症：辛亥革命後「暗殺之罪惡滋長」，足見「依暴力求政治上之幸福者，

²⁰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氏流亡日本，於1914年7月8日另創中華革命黨。在他草擬的該黨總章中，他將1906年〈同盟會革命方略〉規定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改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主張中國如今仍處第一時期，此時該黨應「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並規定「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孫中山，〈中華革命黨總章〉，收入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冊9，頁300-301。

²¹ 李大釗，〈立憲國民之修養〉，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314。

²² 清末之際「專制」與「立憲」概念連袂生成，期間嚴復通過譯介西方政治學著作所展開的論述，尤其起到概念鍛造與理論深化的作用，並在清廷預備立憲的時刻發揮了證成立憲的效果。晚近的一個精闢研究，見蕭高彥，《探索政治現代性：從馬基維利到嚴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年)，頁601-629，681-716。

其結果終於以暴易暴」。²³ 不僅暗殺之風轉熾，武人黨人的專制惡潮亦由是而生。歸根究底，以暴易暴的後遺症，正是民國欲落實良政治的一大障礙。

必須強調，李氏雖將批判目光投向革命暴力，從而道出革命悖論，但他對革命並非原則性地否定，反而抱持同情和敬意。革命使用暴力，但不等於暴力，而是包含了新秩序的基本價值訴求。稍後我們會看到，赴日後李氏開始從「憲法精神」的問題切入，思索清末革命運動與民國立憲的關聯性，進而修正對二次革命的看法。到了 1916 年秋論及制憲原則，他主張制憲當求憲法效力能「廣被無既，以垂於永久」，「不必虞法外勢力之橫來摧毀，而蓄意防制」，蓋「法外之勢力能摧殘憲法，法外之勢力即能保障憲法」。所謂「保障憲法」的「法外勢力」，李氏證諸中外歷史，則有法國為推翻君主復辟的革命軍，以及中國為反抗洪憲帝制的護國軍。他雖說「非不以革命為不幸」，但他援引兩個史例的弦外之音，無疑是對人民革命權的肯認。²⁴

此一肯認與李氏的立憲主義明顯有著不易克服的張力。這個張力貫穿其思想，並在 1917 年下半年若干條件的因緣際會下促成其激進轉向，稍後將詳。這裡要指出的是，在此之前他選擇服膺的是（他所理解的）美國制憲先賢的智慧：自 1777 年公佈施行《邦聯條例》後，到 1787 年召開制憲會議前的十年間，竭力探求如何「巧避革命之禍，而暗收改造之功」。²⁵ 誠然英國憲政是李氏想像良政治的重要參照，但就甫經革命的中國而言，美法經驗更具啟發性。確切地說，美法各為他提示了一正一負的參照：相對於革命與專制相承的法國經驗，美國經驗具有提示新造之邦如何避免專制與革命之禍的意義。套用到中

²³ 李大釗，〈原殺（暗殺與自殺）〉，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45。

²⁴ 李大釗，〈制定憲法之注意〉，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207-208。

²⁵ 李大釗，〈制定憲法之注意〉，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206。

國當下現實，則問題是：如何在正式制憲之前（與之後），透過「改造」清理以暴易暴的革命後遺症，以求良政治與理想憲法之可得？

放在這個問題脈絡下來審視，前述李氏倡議國民教育，即是政治文化層面的一個回應。至於他在「省私」、「黨私」的名目下對於都督與政黨的省思，則指向制度性改造的初步構想。「省私」涉及晚清新政造成中央權力不斷下放以及辛亥革命特殊路徑的問題。在李氏看來，民國立憲目的之一是要凝聚共同體以創生共和新秩序，因此革命時期獨立各省自選都督成立軍政府而各自為政的局面，便成了民國落實憲政必須處理的一大問題。他主張「憲典昭示之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即都督罷權解職之時」，以求軍權軍政的國家化與國家的統一。²⁶「黨私」則涉及政治菁英能否超越黨派意見與對武力的依賴，將政黨轉化成為凝聚菁英共識、推動議會政治的工具。稍後我們將看到，在李氏構想的改造方案中，作為新式政治菁英的政黨人士由於是較有組織的既存勢力，因此被賦予推動變革的主力角色。不過他亦指出，民初政黨往往「爭意見不爭政見」，「且多假軍勢以自固」，因此預言「將來黨爭之時，即兵爭之時矣」。²⁷他疑慮最深的是二次革命前勢力最大的革命黨。原來在宋教仁主導下改組成立國民黨，是革命黨轉型為議會政黨的絕佳契機，宋氏亦獲李氏尊為「當代賢豪」。不幸宋案爆發，爾後二次革命軍起，破壞了議會政治，從而遭李氏斥為「暴黨」之舉。經此周折，他更加確信政黨走向和平競爭是民國「巧

²⁶ 李大釗，〈裁都督橫議〉，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31-34。裁撤都督後，該如何依據惟民主義的憲政原則來改革省制，李氏於1916年冬曾提出一番構想，參見李大釗，〈省制與憲法〉，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11-227。簡言之，為尊重各省差異性與自主性，他主張中國應仿效美國採聯邦制。直到1920年代初期，他仍維持聯邦主義的立場，參見他於1923年1月發表的〈平民主義〉。李大釗，〈平民主義〉，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4，頁121-125。

²⁷ 李大釗，〈隱憂篇〉，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

避革命之禍」的必經之路。²⁸

通過政治改造，李氏期許民國通達的良政治，是既能馴服權力以產生秩序與進步，又能保障人民幸福與自由的現代政治，亦即以「惟民主主義為其精神、代議制度為其形質」的立憲政治。²⁹ 關於代議制度，他雖明言「立憲政治之精神，權輿於選舉制度」，且世界潮流乃趨向普選，³⁰ 但因中國人民的享權能力非短期可育成，他主張中國先採間接選舉與限制選舉。³¹ 換言之，他在惟民主主義之下構想的中國近程可期的良政治，具有貶抑人民自治的權宜性格。相對地，由政治菁英帶領的憲政建設具有實踐的優先性。在這方面，他的核心理念是：唯有創造一部確具實力足以保障人民幸福與自由的憲法，良政治方能獲得制度性保證，亦方能避免革命與專制的循環。

三、「有容」與「有抗」

如前所述，李大釗的惟民主主義十分重視國民作為權利主體的實力問題，因此帶有漸進主義性格。事實上，實力問題亦指引了他對立憲的思考。在他以美國經驗為參照的設想中，中國以《臨時約法》為基礎，經由立憲以構建民國是個漫長過程，其中國會制憲不過是階段性總結的單一事件。本質上，這是一個趨近「民國之實」的改造過程，亦即是良政治漸進生成的過程。制憲會議固然無比神聖，而憲法亦是良政治不可或缺的制度性保證，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最終憲法是否確具實力，乃取決於制憲會議登場之前（與之後）的政治改造。

²⁸ 以上引文，分見李大釗，〈暗殺與群德〉，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3；〈制定憲法之注意〉，卷1，頁206。

²⁹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49、158。相關討論見第五節。

³⁰ 李大釗，〈歐洲各國選舉制考〉，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72。

³¹ 李大釗，〈一院制與二院制〉，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53-54。

(一) 理想憲法的生成條件：「衡平」的制憲與政治

1914年11月，李氏在〈政治對抗力之養成〉一文中寫道：

民之所以求獲良政治者，亦曰欲享治平之幸福耳。顧此治平之幸福，究何所憑依？乃在確有實力足以保障此治平幸福之憲法。此種憲法，以何因緣，負茲實力？則一以憲法量之有容與否為斷，而其量之有容與否，則又以憲法構成之質得其衡平與否為斷也。³²

1914年是李氏生命中頗關鍵的一年。前一年6月他自北洋法政學校畢業，年底東渡日本留學，次年秋正式進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科就讀。〈政治對抗力之養成〉即寫成於他就讀早大的第一個學期。此時中國政局已歷經袁世凱種種集權舉措的衝擊，導致「政力失其軌，專制熾其焰，而民國之實遂不復舉。」³³ 另一方面，流亡至日本的孫中山已於1914年7月成立中華革命黨，倡議以武力奠定民國基礎。在這樣的背景下，〈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最富意趣之處便在於展示一種頗具歷史高度的觀點，將中國的當下此刻界定為正處於立憲以構建「民國之實」的創造性過程中。

從1912到1917上半年，中國歷經從《臨時約法》到《民六憲草》的制憲進程。³⁴ 期間李氏始終密切注意相關發展，即使國會停擺，他仍深信「民國若存，國會終有復活之一日。」³⁵ 回到〈政治對抗力之

³²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95-96。

³³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95。

³⁴ 晚近關於民初制憲歷程的研究，可參：嚴泉，《現代中國的首次民主轉型——民國初年的憲政試驗》（臺北：秀威資訊，2009年）；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臺北：秀威資訊，2012年）；章永樂，《舊邦新造：1911-1917（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

³⁵ 李大釗，〈各國議員俸給考〉，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77。

養成)，該文基本提問是：確具「實力」足以保障人民「治平幸福」的憲法，究竟是「以何因緣」而「負茲實力」？這個提問必須放在李氏對制憲問題長期關切的脈絡下來審視，以便掌握兩個現實意義。其一，在議會政治已然癱瘓的情況下，李氏猶在召喚制憲所需的政治熱情及良政治的想像。其二，他據以召喚熱情與想像的，是一套特定政理的思辯：為理想憲法的誕生，追問並指出其所需的政治及社會基礎。

李氏自承其闡明政理是「參匯時賢論旨，以張吾說」。³⁶「時賢」主要是指章士釗與張東蓀。二次革命後，隨著袁世凱集權意態日益張揚，思想界掀起一波關於政治改造與社會改造之關係以及孰先孰後的討論。³⁷章張二人皆欲避專制與革命的循環，並尋思如何繼續推進政治改造。章氏提出為政之本在「有容」的政本論，以及強調「力之平衡」與「相抵相讓」的政力向背論及調和立國論；張氏則以 1913 年 1 月梁啟超發表的〈政治上之對抗力〉為基礎，引入「社會」概念形成他的對抗論。³⁸李氏結合兩人之說，在他所關切的憲法問題的脈絡下挪用「有容」與「有抗」概念，藉以辨析理想憲法生成的政治及社會基礎，從而產生他在憲法政治學層面的個人創見。

李氏認為，理想憲法必然是「衡平」憲法，亦即其「量」於「時」

³⁶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96。

³⁷ 參見鄒小站，〈政治改造與社會改造：民初的思想論爭〉，《史林》2015 年第 1 期（2015 年 2 月），頁 72-86。

³⁸ 晚近有關章士釗、張東蓀的研究，可參：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1903-1927）》（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胡麗娟，《民初憲政危機中的政治調和思潮》（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頁 78-109、180-217；高波，《追尋新共和——張東蓀早期思想與活動研究（1886-193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 年）。長遠看來，李氏與章氏的思想關係尤其密切。兩人結識於東京，時間約在 1914 年 8 月。朱成甲指出，「突破北洋法政原來的狹小圈子，廣泛地接受革命黨人的影響，是李大釗留學東京的一個極大收穫，而這個收穫恰恰又是從章士釗這裡開始的。」朱成甲，《李大釗早期思想與近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59。

與「勢」皆能「有容」：「廣被無偏」，既不「自限於一時一域」，亦不「自專於一勢一體」。就「量之擴於時」而言，憲法所當求者為靜態衡平，這「只須制憲之初，一二湛深憲法學者，陳其利弊，為之而已足」。不過就「量之擴於勢」而言，憲法所當求者為動態衡平，「必其制憲之勢力，歧為別派，並峙相抗，以實貫之，而其勢力自身，亦各知尊奉政理，容納涵蓄，不敢妄冀專斷。」³⁹ 後者這個程序是憲法「實力」來源的關鍵，亦是李氏探討的重心。他寫道：

蓋衡平之憲法，成於對抗之勢力。自兩力相抵以維於衡平而外，決不生憲法為物，有之則一勢力之宣言，強指為憲法者耳。⁴⁰

從「兩力相抵」的觀點切入制憲問題，恰突顯制憲即是一種政治。那麼政治又是什麼？李氏寫道：

政治界無上之大義，在權衡政治勢力之輕重畸於何方，然後以自挾之勢力，稱之劑之，以保厥衡平。苟能劑政力於平，則毅然以臨於離合引抗之間，而毫無所於恇戀，無所用其夷猶，徑本政理，以為向背，此政治家自覺之道義，所當共矢者也。⁴¹

這段議論展示了一種以「理力合一」及「權力均衡」為核心命題的政治觀：政治是不同勢力各自基於其所信奉的政理，通過相互對抗而達成衡平的過程。若用李氏日後的概念來說，這是一個以「理」率「力」的奮進過程，亦是不同派別的「理之力」彼此頡頏溝通的過程。準此，制憲即是不同黨派的「理之力」交互對抗與調和的過程。唯有通過這個過程的洗禮，憲法才能超越黨派意見及利益，取得普遍性權威，從

³⁹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96。

⁴⁰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96。

⁴¹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00。

而具有保障人民幸福的實力。⁴² 否則就只能產出「一勢力之宣言」，而此虛假憲法必然與該勢力共存亡。

那麼中國要如何通達衡平制憲？李氏的答案是：「首務」在於「對抗勢力之養成」。這個答案帶我們離開制憲政治，進入民國政治的大場域。李氏的整體論證是：要有衡平的憲法，必先有衡平的制憲；要有衡平的制憲，必先有衡平的政治。三者皆備，方可造就名符其實的民國，而其根柢就在於兼具「有容」與「有抗」善質的衡平政治。「有容」致力於不同勢力的自由發展，「有抗」致力於不同勢力的相互抗衡，兩者的結合構成李氏對立憲政治另一維度的理解。相對於政黨政治、議會選舉、憲法會議等制度性安排，通過闡釋有容有抗之理，他試圖彰顯並籲求創生的是立憲國所需的憲政文化。其中有抗對中國尤為緊要，蓋「時至於今，抗既不能，容於何有？」⁴³

上述李氏的衡平之論深受章士釗影響。章氏承襲英國政治學者蒲徠士（James Bryce, 1838-1922）的學說，認為社會的正常運作就像太陽系那般，必須仰賴「向心力」與「離心力」的平衡：「兩力相排，大亂之道；兩力相守，治平之原。」向心力的整合作用使得社會可以成立，但由於其構成份子——各式各樣的小團體及其個別成員——的「意見、希望、利益、情感」（蒲徠士語）絕無可能全歸一致，因此社會總潛藏著離心力。若欲避革命之禍，「惟有保其離心力於團體之內，使不外奔，斷無利其離而轉排之之理」。立憲國既然以憲法作為統合及治理社會的根本大法，則立憲過程務求「詳審當時所有離心力之量，挽而入之法律範圍之中，以盡其相當應得之分」，以免其「外奔」

⁴² 此處所見「理」、「力」、「法」的關聯，暗含李氏日後慣常使用的理法二元分析框架，詳見第四節。

⁴³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96、95。

而致社會崩解。⁴⁴ 同理，在思想層面，為政者首要之務在於剷除「好同惡異」的習性，樹立為政之本在「有容」的觀念及原則。⁴⁵ 章氏這套思維在民初主張調和論的知識份子當中頗具代表性，李氏即深受影響。⁴⁶ 不過章氏側重「有容」，李氏則側重「有抗」，這除了是緣於他對中國現實的特定判斷，更有著來自張東蓀的思想啟發。

在衡平政治的視域下，李氏以中央政府、進步黨、國民黨、社會人士為訴求對象的討論，大體依循張氏的對抗論，但因關切重心不同而有不同的側重。張氏以 1913 年梁啟超之說為基礎，論證了政黨的「有形之對抗」與社會的「無形之對抗」，後者並為前者的基礎。他認為「近世國家之發達，政治之進步，全賴此二種對抗之勢力」，然鑑於民初議會政治的挫敗，他更重視社會的對抗，以求培根固本。⁴⁷ 李氏亦兼論兩種對抗，但在憲法與制憲問題的脈絡下，他更重視政黨的對抗。政黨的有抗不僅要展現於政黨之間，以求相互抗衡與進步，亦要展現於面對政府，以便「遏當局之勢力，勿使專恣」。⁴⁸ 雖然當局的專制氣焰已濃，李氏仍依有容之理籲其自我節制與容納異己，一則以避革命之禍，二則以求民國政治整體之衡平。

⁴⁴ 以上引文，見章士釗，〈政力向背論〉，《章士釗全集（1914.5.10—1916.1.10）·第三卷》（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頁188-189、203。

⁴⁵ 章士釗，〈調和立國論上〉，《章士釗全集（1914.5.10—1916.1.10）·第三卷》，頁251。

⁴⁶ 調和論是民初溫和派知識份子談論文化及政治問題的一種基本論式，代表人物除了章氏，另包括杜亞泉（1873-1933）、梁啟超、張東蓀、李大釗、李劍農（1880-1963）、高一涵等人。相關研究參見：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高力克，〈調適的智慧：杜亞泉思想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胡麗娟，〈民初憲政危機中的政治調和思潮〉。另可見：楊芳燕，〈再造新文明：李大釗早期思想中的普遍與特殊〉，《政治科學論叢》第63期（2015年3月），頁1-54；楊芳燕，〈東西之間：杜亞泉的文明論與倫理視域〉，《政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9年12月），頁229-280。

⁴⁷ 張東蓀，〈對抗論之價值〉，《庸言》第1卷第24號（1913年11月16日），頁8、10；張東蓀，〈正誼解〉，《正誼》第1卷第1號（1914年1月15日），頁6-8。

⁴⁸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00。

對應於張氏的「無形之對抗」，李氏亦針對「社會各方人士」提出有抗的訴求。一如張氏，他從「各方人士」出發，最終亦將訴求對象聚焦於不受「勢位利祿權威之驅策」的清流之士。⁴⁹ 兩人皆期許清流之士能擴散自身影響力，構成足以和政治權勢對抗的「社會中樞」。不過兩人的構想落在不同論述脈絡，一是「社會」，一是「群眾」。張氏的「社會」是一個以「工農商學」的職業分化為基礎，具有多樣性、自發性的私人的集合體。⁵⁰ 李氏的「群眾」雖無明確的集體人格或身份，但潛在具有自發性、群體性的政治意志，而此意志的泉源則是個別成員對其「固有之權威」（即良知）的自覺。基於語境差異，李氏的清流之士遂更具政治性格。身處群眾時代，清流之士來自群眾又能超拔其外，更能在其間發揮教化者角色。李氏關切的是這種角色的政治效應：「人心自覺其固有之權威，不甘為弗能表示其意志者所利用，雖有強暴，莫由施也」。⁵¹ 所謂「弗能表示其意志者」，可能是執政當局，亦可能是政黨人士。

綜合而言，李氏以政府、政黨及社會清流為訴求對象，設想了一個以「群眾時代」為背景、以衡平政治為理想的三階式金字塔的改造藍圖：上層要有容，中層要兼具有容與有抗，下層要有抗。就理想而言，李氏最終冀望的是通過造法與立法，讓有容有抗之理體現於憲法與法律，進而將所有的政治勢力皆納入法規範。不過就 1914 下半年的現實而言，既然袁世凱強人政治已成定局，並已阻斷國會制憲及體

⁴⁹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04。

⁵⁰ 張東蓀，〈對抗論之價值〉，頁 9；張東蓀，〈正誼解〉，頁 7-8。

⁵¹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06。關於清流之士的角色，李氏在同年 8 月發表的〈風俗〉已以「群樞」之說拈出，只不過該文論述語境並非「群眾時代」，而是民族共同體（「群」）的形構時刻。參見李大釗，〈風俗〉，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88-92。相關討論請參：楊芳燕，〈再造新文明：李大釗早期思想中的普遍與特殊〉，頁 9-15。

制內政黨活動的空間，李氏真正可期待的，是在中層與下層孕生改造的源頭活水：兩者經由對抗力之養成，合力構成足以和上層抗衡的勢力。其中政黨是較有組織的既存力量，因此獲李氏較多關注。不過政黨人士亦是一般民眾需時時警惕的對象，而清流之士則需在民眾之中扮演教化者角色。

其次，為創生兼具有容有抗善質的憲政文化，李氏特別強調菁英份子良知的「覺悟」。當然，良知認識到有容有抗的真理性只是第一步。稍後我們會看到，在李氏的理解下，純正的「覺悟」乃縮合知行。因此，有容有抗的抽象政理，必須在經驗性的政治關係脈絡下，通過衝突、對抗與調和的洗禮，方能淬煉成為個人及團體的實際品格；亦唯有在這樣的過程中，方能逐漸形成改變現狀的力量，為民國政治創生和平競爭的正軌，驅退如今充斥其間的以暴易暴的慣性及誘因。延伸而言，所謂「民國政治」，並不是所有政治勢力的平等競技場，而是有政治前提的。在制憲滯後、完備法規範闕如的過渡期，這個前提就是反對暴力、反對剷除異己，維護和平競爭的正軌。唯有遵循這個前提才是「正當之勢力」，否則就只是「橫斷之勢力」。⁵²

（二）激進伏流：一般民衆的政治能動性

有容有抗理想的提出，首先意謂李氏必須重建對政黨的信心，特別是他先前斥為暴黨的國民黨。事實上，誠如下節將指出的，差不多同一時間，他開始回頭肯認國民黨締造的革命傳統，並針對此一傳統與民國立憲的關聯發展出一套理論見解。相較之下，李氏對清流之士的關切則顯得曇花一現，反倒是在論及其角色時連帶闡釋的群眾觀更引人注目，因它正指向李氏日後倚重的另一變革力量的泉源。

⁵²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95、104。

李氏的「群眾時代」之說乃援引自法國社會學家魯彭（今譯勒龐，Gustave Le Bon, 1841-1931）。魯彭曾目睹 1871 年巴黎公社大暴動，因此對十九世紀法國城市暴民產生研究興趣，最終於 1894 年出版大眾心理學開山之作《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La Psychologie des Foules*；1895 年英譯本：*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魯彭稱他身處的是「群眾時代」（the era of crowds）。有別於肯定巴黎公社革命的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他觀照下的群眾雖有力加速衰落文明的崩解，卻無力在文明廢墟上創造新文明，反而因無意識的群體心理而易淪為殘忍暴民，或是政治領袖的盲從者。李氏應是讀過《烏合之眾》。事實上，他以社會各方人士為訴求對象的討論，前面四分之一即該書導論開頭數個段落的節譯。⁵³ 筆者無法確知他閱讀的版本，⁵⁴ 但可確知的是：群眾作為現代新興的政治勢力，在魯彭筆下呈現的負面形象，在他那裡卻經由片面解讀以及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的思想中介而翻轉為正面。他寫道：

托氏之言曰：「何為歷史上事件之因緣？勢力是也。何為勢力？則讓於一定人物之群眾意志之累積也。於如何條件之下，群眾之意志，讓於一定之人物歟？則於『其人物表示群眾之意志』條件之下，讓之者也。」准斯言也，歷史上人物之勢力，莫非群眾意志之累積，而群眾意志，一旦既讓諸其人，其人復得以斯勢力範制群眾，群眾不悟其人物之勢力，即群眾意志之

⁵³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04-105。筆者參閱的是英譯本：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0), pp. 13-14.

⁵⁴ 根據馬曉月（Mareike Ohlberg）的考訂，1915 至 1927 年間，中國出現多個以《群眾心理》為題的譯本，其中以吳旭（？-？）、杜師業（？-？）合譯，1920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的版本最受歡迎。參見馬曉月，〈多元現代性——宣傳概念與不同政治想像〉，收入蕭旭智、蔡博方、黃順星編，《傳媒與現代性》（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7 年），頁 80。

累積，其人物遂得久假不歸。群眾苟自覺悟，則其勢力頓傾。⁵⁵

不同於魯彭，李氏提醒世人戒慎以對的並非群眾，而是藉群眾之力崛起的菁英。相較於 1913 年國民教育論中的國民是單純受教者，此時李氏心中的一般民眾雖亦是清流之士的教化對象，但明顯多了一項特質：潛在具有自發性、群體性的政治意志。事實上，清流之士亦不再與一般民眾有著鮮明社會性區隔，而是同屬於群眾。總之，李氏所謂「群眾意志之累積」，不僅是創造歷史事件的動力，更有不容其「代表者」蔑視的群體性權威。這種觀念隱含的對於一般民眾政治能動性的信念，⁵⁶ 數月前，在李氏為反駁古德諾（Frank Johnson Goodnow, 1859-1939）而提出的中國「近世政變」說已然湧現（詳見下節）。現在，此一信念雖暫為清流之士的角色所遮蔽，但此後它開始發酵，進而形塑李氏的人民想像。

舉例而言，1915 年 8 月，當李氏與陳獨秀（1879-1942）針對「愛國心與自覺心」問題進行論辯，他一則指出陳氏論述下的自覺心易滑落至厭世心，二則便賦予自覺心更具政治能動性的意義。他認為自覺之義在於「改進立國之精神，求一可愛之國家而愛之」；「吾民具有良知良能，烏可過自菲薄」，應「本自由意志之理（Theory of free will）」，發揮「近世公民之新精神」以創造可愛之國。⁵⁷ 延續這個思路，在留

⁵⁵ 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05。

⁵⁶ Meisner 論李氏早期的民粹主義傾向，認為他乃將「人民」理解為一個「單一的、不可分割的」整體，請見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pp. 9, 32。然而，由於李氏是將群眾的政治意志溯源至個別成員對其「固有之權威」（即良知）的自覺，因此筆者認為，李氏的群眾觀有其複雜性，參雜了個人主義與儒家思想色彩，較難單從民粹主義的視角予以完整觀照。這樣的複雜性亦呈現於李氏的「民彝」說（詳見第五節）。此即本文選擇涵義較寬泛的「政治能動性」分析範疇的緣故。

⁵⁷ 李大釗，〈厭世心與自覺心〉，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37-139。關於陳李兩人的辯論，更詳盡的討論請參：楊芳燕，〈再造新文明：李大釗早期思想中的普遍與特殊〉，頁 18-24。

日最後階段，李氏進一步通過「民彝」概念賦予人民更清晰的政治面貌（見第五節）。

從「群眾意志」到「近世公民精神」再到「民彝」，這一線如縷的人民想像，在李氏以衡平政治為訴求的立憲主義論述中，持續積澱出一道張力。事實上，當李氏轉而從回顧的眼光說明民國立憲的歷史基礎，他的近今國情論亦潛伏這樣的張力。

四、近今國情論

上節指出，李大釗將立憲以構建民國的過程，設想為良政治漸進生成的過程。這是他面對當下與未來的改造論。本節將指出，他並從歷史的角度，通過「近今國情」的概念與敘事，闡述民國立憲的歷史基礎。

李氏所謂近今國情，是指清末以降逐漸形成的嶄新政治文化。他認為近代世界各國的憲政運作，皆建立在憲法的「精神」與「形式」基礎之上，前者又為孕生後者的歷史前提。憲法精神並非只是一些抽象理念或理想，而是誕生於政治衝突乃至革命對抗的產物。再者，從憲法精神的湧現到憲法條文的訂定，期間往往出現一些承載憲法精神從而具有憲政意義的重要文件。換言之，各國憲法的誕生無不預設一段相關政治文化的發展。具體化到中國的案例，李氏將這個發展概括為近今國情。對應於憲法之精神與形式，他並提出「根蒂」與「淵源」概念，藉以闡釋中國近今國情的內涵，說明民國立憲的歷史基礎。

李氏對於憲法之精神與形式的區別，以及由此派生的根蒂與淵源的分殊，背後隱含一個由「理」與「法」交錯而成的思維框架：憲法之精神與根蒂屬於「理」，形式與淵源屬於「法」。1914年11月，這個思維框架已隱隱指引了衡平制憲說。此後它成了李氏形構政治論述的框架，亦是他組織歷史理解的框架。底下將指出，他在此框架下建

構的近代國情歷史敘事，不僅寄託了一個革命史觀，亦將清季革命運動理解為民國立憲的啟航階段。

1916年10月10日，憲法會議捲土重來之際，李氏在《憲法公言》發表〈國慶紀念〉，文中回顧中國艱辛制憲進程，並期許國人「為吾憲法史上創一新紀元」。⁵⁸ 他寫道：

憲法者自由之保證書，而須以國民之血欽印，始生效力者也。⁵⁹

憲法之形式雖備於今朝，而憲法之精神則釀於革命旗翻、諸先民斷頭絕脰之日也。⁶⁰

所謂「國民之血欽印」、「革命旗翻」，指的不僅是清末革命運動，亦是對抗袁世凱的二次革命與護國運動。針對1914年5月袁氏頒布《袁記約法》以取代《臨時約法》，李氏特別指出，袁氏「以為憲法之根蒂，僅存於一紙空文之約法，何在不可以一人之任意摧殘之」。取消約法看似「無異於取消國民屢經痛創之血痕」，然而現實裡這絕無可能發生，蓋客觀存在的歷史絕不會因一人專恣的意志與作為即遭抹煞。無怪乎袁氏一旦稱帝，護國運動隨即興起。⁶¹

質言之，李氏所肯認但為袁氏所蔑視的「憲法之根蒂」，並不存在於任何一紙文件，而是存在於國民的記憶。一如法美國民以鮮血灌潤自由的制憲先例，清末以降，在多次政治衝突與革命對抗的歷程中，中國人民所流「莊嚴之血」既孕育了憲法之「精神」，亦不斷增益憲法之「靈光」。⁶² 這個歷程雖僅十餘年，卻已為中國闢建嶄新政治文化——用李氏自己的話來說，即「近今之國情」。

⁵⁸ 李大釗，〈國慶紀念〉，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05。

⁵⁹ 李大釗，〈國慶紀念〉，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04。

⁶⁰ 李大釗，〈國慶紀念〉，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04。

⁶¹ 李大釗，〈國慶紀念〉，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04-205。

⁶² 李大釗，〈國慶紀念〉，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05。

1912 年底國會選舉期間，北京開始湧現制憲權之爭。按約法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憲法由國會制訂。然而約法混合了總統制與議會制特徵的設計，以及《清帝遜位詔書》聲稱「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皆給了袁世凱力爭制憲權的法理基礎。⁶³ 此後他用一連串手段壓制國民黨，最終通過將國會降為諮詢機構的《袁記約法》。

新約法內容的確立，袁氏的兩位外籍顧問居功厥偉。有賀長雄（1860-1921）與古德諾皆反對理論蹈空，主張一國之憲法必須如實反映該國歷史特性。⁶⁴ 儘管知識界不乏有人支持這個立場，但新約法頒布前後，批評聲浪始終未絕。以章士釗與李大釗為例，他們皆贊同兼顧國情，但反對由外籍顧問決定中國需要怎樣一部符合國情的憲法。他們亦認為歷史非一成不變，中國固然有漫長的專制傳統，但晚清以降民心已生變，突破了君權迷信。章氏另從憲政法理的角度，指出憲法是否合乎國情，應交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來判定。⁶⁵ 李氏則從歷史的角度，追問制訂憲法所需衡量的國情究竟為何。

李氏指出，「衡憲典於國情」的原則固然正確，但外國顧問為中國獻策，「其所謂國情者，究屬皮相之見」，皆烙印其己國本位主義的偏見，而非「吾之純確國情也」。⁶⁶ 那麼怎樣才能確切掌握中國國情？李氏的回應著重於將國情問題歷史化。他認為國情與歷史的本質無

⁶³ 參見章永樂，《舊邦新造：1911-1917（第二版）》，頁 59-98、169-203。

⁶⁴ 請參張學繼，〈古德諾與民初憲政問題研究〉，《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2005 年 3 月），頁 142-175；張學繼，〈論有賀長雄與民初憲政的演變〉，《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2006 年 5 月），頁 54-75；高全喜，〈古德諾論中國憲制再思考〉，《中國法律評論》2017 年第 5 期（2017 年 10 月），頁 117-127。

⁶⁵ 章士釗，〈古德諾與新約法〉，《章士釗全集（1914.5.10—1916.1.10）·第三卷》，頁 134-138。

⁶⁶ 李大釗，〈國情〉，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07。此文登在 1914 年 11 月 10 日出刊的《甲寅》，文末編者附註稱因「前期幅滿」，遂將此文抽出。按《甲寅》前一期出刊日是 8 月 10 日，因此〈國情〉至遲應是成於該年夏。

異，僅有今昔之別：「昔日之國情，即今日之歷史；來日之歷史，尤今日之國情」。通過此論，李氏突顯了歷史的「變化」特質。他繼而聚焦於古德諾的基本論點：中國的「民俗重視家族，淡於政治，自昔無選舉制度」，因此不適合實行代議政治。⁶⁷

為反駁此一論點，李氏分析了晚近中國的政治發展。他認為自海通以來，中國因需競立於列國以致加重人民賦稅，「於是『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聲愈高，而爭獲參政之柄者，亦不惜犧牲身命以求之。」此即中國「近世政變」之發展，它代表中國人已非古德諾所云「漠然於政治」。如此一來，如何能說中國人僅適用「聽命於行政者意旨」的制度。恰恰相反，為求疏通民怨，「以避其反抗之道」，更應「以代議政治行於吾國，以免於禍亂」。⁶⁸ 根據以上分析，李氏指出古德諾的根本謬誤就在於：

談憲法者，徒顧國情於往者，而遺國情於近今，可怪也。吾以為近今之國情，較往昔之國情為尤要，蓋憲法為近今之國情所孕育，風雲變色，五彩旗翻，曾幾何時？漢江之血潮未乾，盟誓之墨痕宛在，共和政治之真義，尚未就湮，人且棄之若遺。⁶⁹

同樣反對理論蹈空，但李氏因未將國情視為靜止的完成物，遂得以審諦近今國情的生成。在他看來，同盟會的革命誓詞及行動尤足以說明中國國情的新生力量。事實上，1913年6月制憲會議行將開議之際，他即援引同盟會軍政府申誓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論證「今已脫約法時代」而「漸入憲法時代」，由是間接肯認這場革命在中國憲政史上的奠基意義。⁷⁰ 在〈國情〉發表後，「近世政

⁶⁷ 李大釗，〈國情〉，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09、108。

⁶⁸ 李大釗，〈國情〉，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08。

⁶⁹ 李大釗，〈國情〉，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09。

⁷⁰ 李大釗，〈裁都督橫議〉，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31。

變」說便成了近今國情歷史敘事的基本要素。李氏對二次革命的看法亦隨而翻轉，認為它既承載著憲法之精神，亦構成近今國情的一部分。

從 1914 年夏的〈國情〉到 1916 年秋的〈國慶紀念〉，期間李氏持續通過不同文章建構近今國情的歷史敘事。⁷¹ 他致力於清理中國立憲文化的發生史，並持續透過文字公開闡釋，毋寧是要使其成為中國社會的公共記憶，以期因勢利導，推進立憲進程。在這套敘事中，除前述對應於憲法精神的「根蒂」說，李氏另提出對應於憲法形式的「淵源」說。前者意指政治理念與理想，後者意指政治文件，兩者並各自有相對應的政治實踐。兩者的結合，完整呈現李氏在理法二元框架下所認知的近今國情。

1916 年 6 月袁世凱死後，制憲進程捲土重來，憲法會議終於 9 月 5 日正式開議。11 月，李氏論及制憲者應注意事項，其中便有「憲法淵源」一項。他寫道：「各國憲法，莫不有其淵源，而憲法淵源之種類，不外條約、習慣、公約而已。」⁷² 英國的《蘇格蘭合併法》、《愛爾蘭合併法》、《印度政治改良法》、《大憲章權利條款》、《皇位繼承法》，法國的《權利宣告》，美國的《獨立宣言》與《聯邦條款》，皆構成該國憲法的淵源。在中國，則不僅《臨時約法》，晚近護國軍的《雲南宣言》亦構成憲法之淵源。宣言所誓四事，其中三項「皆關係國本之至計，屬於憲法之範圍」，其成立亦「有國民之血為之欽印」，因此性質上實為公約，與《臨時約法》「居於同等之地位」，足為憲法之淵源。制憲者之責，不外「尋現代國民斑斕之血迹，如量以彰之於憲典」；倘「不審憲法源淵之所在」，則必導致政治紛爭不斷，有礙憲政前途。⁷³

⁷¹ 參見李氏以下諸文：〈民彝與政治〉、〈《晨鐘》之使命——青春中華之創造〉、〈新生命誕孕之努力〉、〈權〉、〈青春〉。

⁷² 李大釗，〈省制與憲法〉，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223。

⁷³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省制與憲法〉，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

綜合本節所論，可知李氏所謂「現代國民斑斕之血迹」，不論表現為憲法「根蒂」或「淵源」，皆為制憲者不可違逆的近代國情。他這些紮根於現實的有關「近代國情」與「民國立憲」之關係的思考，訴求的是一種因勢利導的漸進主義。不過，由於他抉發的國情是一個革命的傳統，因此他的論述又潛藏著一脈激進伏流。

五、民彝之理與群演之道

不論是直視當下此刻，將它理解為正處於立憲以構建民國的創造性過程，或是回顧近代國情，經由清理其發展來闡釋民國立憲的歷史基礎，李大釗的歷史意識皆發揮顯著作用，使他得以形成一種「繼往開來」的視域來為民國立憲辯護。不過，若要聲稱以共和革命理念、理想與行動為內涵的近代國情即是「人民意志」的展現，而非僅僅是革命派的意志展現，因此足為民國立憲提供正當性，則仍有待證成。

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下，1916年春〈民彝與政治〉一文的出現便顯得十分順理成章。⁷⁴ 該文基本提問有二：要創造怎樣的政治環境，才能使民彝獲得最自由的發展，亦最能彰顯於價值取向與制度安排？要如何創造這樣的政治環境？底下的討論將指出，李氏的旨趣絕非學理探究，而是要回應帝制復辟導致的共和危機。他通過民彝概念所提出的回應，不僅證立了「近代國情」與「人民意志」的同一性，更湧現向人民自治傾斜的激情。

（一）民彝之理：兩種人民觀

民彝的涵義有二。首先，它指人的天生道德稟賦。李氏認為人的

頁 223-224。

⁷⁴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45-165。

天生本能有形上、形下兩類，心之本能屬前者，視聽本能屬後者。前者是天賦之德，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樞機所在，其根源為「天道」，而「道即理也，斯民之生，即本此理以為性，趨於至善而止焉」。⁷⁵ 李氏挪用了儒家「內向超越」的觀念，但儒家思想中作為超越性來源的「天」並未成為關注焦點。他的論述重心在於：人生而有道德本能，其特質是自由，使人得以自主從事道德認知與判斷，並以至善作為人生終極目的。此天賦之德即孔孟所言個人內在「自我之權威」的泉源。通過闡釋這一層個體性、道德性的民彝，李氏揭示個人作為自主道德人的命題。此命題正構成〈民彝與政治〉全文論述起點，而李氏嘗試解決的問題則是：什麼樣的政治制度最能保護「民彝自由之域」、發展「民彝自然之能」？

針對這個問題，李氏進一步在人與外在世界互動的脈絡下，運用道器論來闡釋民彝的第二層涵義。他說：「然則民彝者，懸於智照則為形上之道，應於事物則為形下之器」。李氏關切的外在世界主要是政治生活，因此他經由梳理「彝」的三個訓法來闡釋天賦之德「應於事物」的情況，從而賦予民彝群體性、政治性的第二層涵義。首先，彝訓作「器」。彝是國家百器總名，是「國家神明尊嚴之所托」，⁷⁶ 民彝則指涉內蘊於國民全體的政治權威，亦即國家最高政治權威。其次，彝訓作「常」。彝是「平易近人」的「為治之道」，民彝指涉以民之「常情」為標準的政治價值，主要包括尊重人民的基本生存需求，以及個別人民的差異性與自由發展。最後，彝訓作「法」。彝是憲典制度，民彝指涉尊重人民天賦之德的自然發展，並設法予以保證的「適宜之政治」。⁷⁷

⁷⁵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45。

⁷⁶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47、146。

⁷⁷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

從李氏思想發展來看，上述民彝說有兩個重大意義。首先，當他將「彝」的三個訓義皆連貫至「民」，從而將「民」轉化成政治範疇，他不僅是在召喚以「國家」為邊界的良政治想像，更是在證成國家權威、政治價值、憲典制度的正當性。換言之，所謂「立憲政治以惟民主義為其精神」，實質上乃統合上述兩層論述意義。後者尤其重要，因它展示了李氏首次根據政理來直面民國立憲的正當性問題。

若進一步分析，則可發現，民彝作為政治正當性來源，實縮結兩種內涵，一為政治性，一為道德性。一方面，在「彝」訓作「器」的脈絡下，「器」是集體權威的象徵；因此「民」是抽象的，指涉一個具有集體人格與單一意志的政治群體。民彝因而意謂「國家權威只能源自國民全體」的正當性原則。另一方面，在「彝」訓作「常」與「法」的脈絡下，「常」意謂的民情以及「法」立意保障的天賦之德，皆突顯個別的人民；因此「民」是具體的，指涉一個由雜多的異質個體組成的社會群體。此時作為政治正當性來源的民彝，是指政治上不論就價值或就制度而言，具有基源性意義的個別人民內在的「自我之權威」。此權威的來源即天賦之德。立憲政治之所以是良善正當，正因它最足以保障及體現天賦之德的自由發展。因此李氏說：「立憲政治基於自由之理」。⁷⁸

民彝說的第二個意義，在於更加彰顯李氏思想中溫和與激進的兩歧性。溫和的面向表現於他對良政治的想像，亦即「基於自由之理」並以「惟民主義為其精神、代議制度為其形質」的立憲政治。這個想像預設的「民」，是前述由雜多的異質個體組成的社會群體，其核心價值則是個人自由：通過法制保障個人的思想與言論自由，一則促使人人「自器其材，自踏其常，自擇其宜，自觀其成，坦然以趨於至當

頁 147-149。

⁷⁸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58。

之途」；⁷⁹ 二則促使社會形成尊重異己、理性溝通的公共輿論，「輿論之聲，乃能揚於社會而有偉大之權威也」。⁸⁰ 在這個想像中，人民並未被賦予積極的政治角色。不過，天賦之德的自由發展仍具政治意義。李氏認為，政治即「一群民彝之結晶」，倘「民能以秉彝之純瑩智照直證心源」，不為成見所蔽，「斯其包蘊之善，自能發揮光大至於最高之點，將以益顯其功於實用之途，政治休明之象可立而待也」。⁸¹

必須強調，上述天賦之德的淳化效用，預設了立憲政治先在的前提條件。換言之，此效用乃表現於促成立憲政治的完善，而非創生立憲政治。當李氏轉而探究立憲政治如何創生，他開始賦予人民積極的政治角色，從而湧現民彝說的激進面向。

依李氏之見，立憲政治的基礎是憲法，而英國憲法之美不僅「世稱為最」，更是「順民彝自然之演進」的產物，因此值得中國借鏡。關於英憲特質，他引述英國憲法學者戴雪（Albert Venn Dicey, 1835-1922）在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1885）一書首章提及的成說：

匪製造而成者，乃發育而成者也；非空玄理論之果，乃英人固有本能之果也。此固有本能，乃以致英人建此基礎鞏固之制度，不必經建築方術之研究，正如蜂之構巢，何種技藝不足擬其良巧焉。⁸²

李氏將戴雪所稱「固有本能」（instinct）等同於民彝，並認為「英憲迺

⁷⁹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45。

⁸⁰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61。

⁸¹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50。

⁸²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48。原文見 A.V. Dicey, J.W.F. Allison, ed.,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9-10.

順民彝自然之演進，而能一循其常軌，積習成性，遂為不文之典」。⁸³ 這個詮釋指涉的「演進」並非完全排除人的意識作用的客觀歷史過程，而是有著「順民彝」的整體意向性。因此當轉而論及中國問題，李氏寫道：

先進國民之所以求此政治者，斷頭流血，萬死不辭，培養民權自由之華，經年郁茂以有今日之盛。蓋其努力率由生之欲求而發，出於自主之本能，其強烈無能為抗也。吾民對於此種政治之要求，雖云較先進國民為微弱，此種政治意識覺醒之範圍，亦較為狹小；而觀於革命之風雲，蓬勃飛騰之象，軒然方興而未有艾，則此民權自由之華，實已苞蕾於神州之陸。⁸⁴

這段稍長引文重點有二。其一，所謂「民權自由之華，實已苞蕾於神州之陸」，即先前所論近今國情敘事的再現。不過，在民彝說脈絡下，這個敘事的意義有了重大突破：以共和革命理念、理想與行動為內涵的近今國情，其終極源頭是普遍性民彝，因此它足以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的意志。換言之，李氏是通過民彝說來證立「近今國情」與「人民意志」的同一性。前者因而並非只是民國立憲的歷史基礎，而是具有使其正當化的權威。在這個意義上，民國立憲與英國立憲並無二致，皆是「順民彝自然之演進」的過程，只不過英國已鑄成不文之典，中國則仍處於立憲雖已啟航而正式憲法猶待訂定的過渡期。

其二，一如「順民彝」突顯的意向性，李氏認為，不論就文明先進國或就當代中國而言，立憲政治有賴人民自身「鼓勇奮力」以求之。這種對人民政治能動性的信念，是 1914 年夏「近世政變」說的延續。現在，李氏不僅稱民彝「可以創造歷史」，⁸⁵ 更以「自治」(self-rule)

⁸³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48。

⁸⁴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49。

⁸⁵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54。

界定立憲政治：相對於專制政治下的「他治」，立憲政治旨在「導民自治而脫他治」，不僅要尊重個別人民的個體性與個人自由，並要予民「自見其我於政治」的機會。⁸⁶ 李氏雖未說明人民參政的方式，但在這個論述脈絡下，他的惟民主義已明確向自治傾斜。順著這個傾向，他從「通民彝」的制高點將代議政治相對化，暗示其目前可能的局限：「代議政治雖今猶在試驗之中，其良其否，難以確知，其存其易，亦未可測」。⁸⁷

（二）群演之道：「理之力」與「法之力」的對抗與調和

上述民彝說的溫和面向，是李氏自 1914 年秋提出衡平政治理想後，另從保障「民彝自由」之制所提出的理想闡述。至於通達理想的途徑，先前他寄望於政黨與社會清流，現在他則轉而訴諸人民參與，從而湧現民彝說的激進面向。這個微妙轉變除了緣於帝制復辟的刺激，另有思想層面的誘因，即李氏在〈民彝與政治〉首次於理法二元框架下闡述的「群演之道」，以及他據之而對中國晚近歷史所做特定的理解。

李氏所謂「群演之道」是一種建立在「二力相反相成」觀念上的社會進化論。延續理法二元的思維，他認為社會進化的機制就在於「理之力」與「法之力」的對抗與調和。二力各有作用，分別在於促成進步與固守秩序。一如先前所述他對實力問題的強調，以及本節所見他將國家權威、政治價值、憲典制度皆理解為民彝「應於事物」的產物，他認為法與理自身並無力量可言，其力量源自人們懷抱相關信念而進入的對抗與調和過程。換言之，唯有通過人際互動的中介，才有「法之力」與「理之力」可言。其次，「理之力」雖能行破壞之事，但自身

⁸⁶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58、157。

⁸⁷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58。

並無法創造秩序。理必須具體落實為法，並在社會人際網絡中形成「法之力」，方有秩序可言。同理，法自身亦不足以形成秩序。它必須通過人們對它所具之理的信念以及相對應的行動，方足以蔚為「法之力」，從而在社會中形成秩序。⁸⁸ 法一旦悖離理，既不足以昭公信，遑論創造秩序。

根據上述原理，李氏進一步論及法變革問題。他寫道：

蓋法易腐而理常新，法易滯而理常進。國之存也存於法，人之生也生於理。國而一日離於法，則喪厥權威，人而一日離於理，則失厥價值。故立憲國民之責任，不僅在保持國之權威，並宜尊重人之價值。前者政治法律之所期，後者學說思想之所為。前者重服從、尚保守，法之所禁不敢犯也，法之所命不敢違也。後者重自由、尚進取，彝性之所趨，雖以法律禁之，非所畏也。⁸⁹

李氏並未解釋為何「法易腐」或「法易滯」，但若根據上述理法合一的秩序構成原理，則不難推斷法變革之因。簡言之，法一旦悖離理，便淪為壓迫民彝的工具，從而遭致「理之力」反撲。這個推斷可從李氏如何解釋法國大革命的爆發得到驗證：面對王室、貴族與僧侶「蹂躪平民」的「法之力」，「盧梭、孟德斯鳩、烏爾泰之流，揚其民權自由之聲，卒釀革命之風雲，而共和之基卒以奠定，則理之力也」。⁹⁰ 在這個解釋中，革命被理解為「理之力」推動的顛覆舊法的第一階段法變，革命成功後則進入創立新法的第二階段法變。一如他在 1914 年秋揭示的「衡平制憲」，革命後立法過程應致力的既是不同之理的多

⁸⁸ 李氏藉由「法」、「理」、「力」闡述的秩序生成原理，日後在其友人梁漱溟（1893-1988）那裡，經由「法」、「理」與「勢」的概念而得到進一步發展。參見許章潤，〈憲政：中國的困境與出路——梁漱溟憲政思想研究〉，《法制與社會發展》2004 年第 2 期（2004 年 4 月），頁 75-94。

⁸⁹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62。

⁹⁰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1，頁 162。

元包容，亦是理法「平流並進」的合一狀態。唯有臻至這種狀態，社會方可避免「突發之革命」，徐圖「日新之改進」。⁹¹ 由於「群」是以國家為邊界，並且「國之存也存於法」，因此這個立法過程即是立憲以構建國家的過程。

以上李氏所釋群演之道包括兩個相承的法變階段，一是革命，一是立憲。運用這個框架來理解中國晚近歷史，李氏指出，從清末革命運動到《臨時約法》的訂定，再到護國軍起義以及《雲南宣言》的提出，無一非「以理之力沖決法之力，而流露之民彝也」。⁹² 約法頒布後，理應展開的立憲階段始終滯後，亦即「理之力」與「法之力」始終無法相互調和以創生新秩序，帝制復辟更導致「國法」公然悖離民彝，是以有護國軍的起義。

根據以上的分析，在「國家之法」悖離「民彝之理」的情況下，帝制復辟的中國實已陷入革命的形勢。因此李氏不僅視護國軍起義為革命，更急切告誡道：民彝乃「心理之自然」，「其為勢也，不以常達必以偶達，不以正達必以變達」。⁹³ 護國軍起義，就當下「國法倫理」而言是「叛逆」，但就人民「心理」而言則是為所當為。因此文末引述托爾斯泰以「悔改」——即「興起欲去舊惡、就新善之心覺變化」而「發現於外部」——詮釋「革命之義」後，李氏便指出護國軍起義乃代表「人心世道國命民生之一大轉機」，國人當欣然接受其感召，「同去舊惡，同就新善，庶不負革命健兒莊嚴神聖之血」。⁹⁴

⁹¹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62。

⁹²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62。

⁹³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54。

⁹⁴ 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164。

六、民主主義、自由政治與革命問題

1916年5月中旬，李大釗自日返國。往後幾個月內，原先他所揭「法悖離理」的革命形勢，隨著帝制落幕、《臨時約法》及國會恢復而稍告消解。8月15日，他受湯化龍（1874-1918）之邀至北京擔任《晨鐘報》編輯，不過很快即因理念不合而離職。湯氏及其他進步黨人決意投靠段祺瑞（1865-1936）以維護中央集權，李氏則仍堅守議會中心主義。9月5日，他登文表明以「私事」之由離職，正值憲法會議開幕。此後他與白堅武（1886-1937）、高一涵（1885-1968）等人籌辦《憲法公言》，並陸續撰文討論制憲事宜。⁹⁵及至次年1月底，他受章士釗之邀擔任編輯的《甲寅》日刊正式發行，他的慶賀短文即洋溢著對宇宙大化「向上之機」的禮讚。⁹⁶

然而從本文關切的議題來看，1917年所意謂的開端啟新，反倒是表現在1912年以來李氏最重大的思想轉折。年初，在歐戰煙硝中，因事關山東國權問題，輿論界掀起中國是否參戰的爭論。這使得身為《甲寅》編輯的李氏對歐戰的關注明顯增加，期間俄國爆發二月革命更引發他極大興趣。從2月到5月，他在《甲寅》發表一系列文章討論歐戰及二月革命。這些文章密集交織著對世界局勢的省思，進而激盪出一脈激進化趨力，促使李氏從惟民主主義轉向民主主義。到了下半年，在一連串暴露共和危機惡化的事件衝擊下，他不僅進一步標舉「自由政治」的理想訴求，更認定革命形勢不幸已再度降臨中國。

⁹⁵ 這些文章多發表在1916年10月1日創刊的《憲法公言》。該刊創立宗旨在於「闡明憲法之精微，助長法律之思潮，以蕩滌專制之邪穢，而實現一盡善盡美之民國憲法」。朱成甲，《李大釗早期思想與近代中國》，頁412。

⁹⁶ 李大釗，《〈甲寅〉之新生命》，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1，頁239。

（一）從第三勢力到民主主義

1917年3月下旬，李氏陸續發表三文討論俄國二月革命。相對於彼時知識份子關切重心多落在二月革命如何影響歐戰發展，他的觀照視野更顯宏大且獨特：它揭示一個以「二十世紀革命」為主體的世界史觀點。他認為，從1910年的葡萄牙與墨西哥革命，到1911年的中國革命，再到1917年的俄國二月革命，乃至迄今蓄勢待發的印度與土耳其革命運動，在在證明「世界之進化無止境，即世界革命之無已時」。⁹⁷ 在這樣的觀點下，李氏總結俄國二月革命的意義，提出兩點看法。首先，對全世界而言，二月革命不僅再次敲響君主專制的喪鐘，亦對當代各式各樣的專制逆流予以當頭棒喝。它提醒世人：十九世紀初期的革命是對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的革命，二十世紀初期的革命則是對官僚政治的革命。其次，對甫經帝制復辟考驗的中國而言，二月革命別具意義：俄人用「莊嚴璀璨之血」，「間接以灌潤吾國自由之胚苗，使一般官僚耆舊，確認專制之不可復活，民權之不可復抑」，國人亦當謹記二月革命的啟發，努力「厚我共和政治之勢力」。⁹⁸

通過二月革命的啟發，李氏自身的確改變了對中國問題的理解方式。儘管黎元洪（1864-1928）恢復了《臨時約法》與國會，李氏在關注制憲進程之餘，仍對專制復活時時保持戒心。那麼中國要如何在既存的條件下，「厚植共和政治之勢力」？帶著這個問題，一個月後李氏在一文中的持續討論，不僅不復有共和復活之感，反而道出對當下政黨政治的失望，以及對國家分崩離析的憂慮。是以他有「創造中心勢力」之論。此論意義非凡，因它正開啟李氏思考如何改造民國政治的新路徑。

⁹⁷ 李大釗，〈俄國革命之遠因近因〉，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

⁹⁸ 李大釗，〈俄國大革命之影響〉，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21-22。

李氏所謂「中心勢力」，必須滿足兩種可使國家成立的條件，一是「收統一之效」，一是「促進化之機」。國家倘缺乏這樣的中心勢力，則「無異於國亡」，而當下中國的根本問題正是缺乏此種勢力。按李氏分析，民國的政治勢力有兩大系統，一是「全由國家的勢力建造而成」的軍權系統，一是「均由國民的勢力建造而成」的政治系統。清末君權日衰，「國民勢力未足取而代之」，野心家擁兵自重的軍權勢力趁虛而入，最終掌控國家大權。所幸國民勢力雖未真正獲得代表，其權威尚足以隱制當權者的個人野心，是以洪憲帝制「終難免於敗亡」。然其接續者黎元洪與段祺瑞始終糾纏於府院之爭，至今軍權系統仍缺中心人物以統序之。再就政治系統而言，它分溫和派、激進派。理論而言，兩派「之於政治皆堪寶惜」，蓋「一方固善良之秩序，一方促銳新之進步」，合力以實現政治的公共目的。但現實而言，國會成立以來，分別代表兩派的進步黨與國民黨從未發展出良性競和，反而導致政治系統內部「紛紊離異」。綜合而言，以上兩大系統「皆不能為國家之中心勢力以支撐此風雨飄搖之國家」，充其量僅是「散漫無紀之團體」。⁹⁹

相對於上述兩大系統，李氏指出現今「世界文明之潮流」是「別造一種新勢力以代之」。此新勢力「必以中級社會為中樞，而擁有國民的勢力，其運命乃能永久」。原先亦以國民勢力為基礎的政治系統的兩個派別之所以日益銷沉，根本原因就在於成員多為「專門政治的營業者」，或為遂行個人私慾與野心而損及國家利益，或其作為根本「毫不與國民之生活有何等之關係」。簡言之，兩派皆無心經營草根性連結，從而失去國民奧援。自今而後，中國「國民宜速自覺醒，驅逐此政治的營業者於政局之外，由中流社會之有恆產者自進而造成新

⁹⁹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中心勢力創造論〉，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20-121。

中心勢力，以為國本之所托」。¹⁰⁰

以上李氏有關軍權與政治系統的分析，形同宣告民國肇建以來，分別以中央政府及國會為中心的國家整合方案徹底的失敗。若從中心勢力必須承擔的雙重功能來看，在李氏心中，國會的政治系統顯然遠比中央政府的軍權系統更具資格，但他亦不再寄以希望，取而代之的是堪稱屬於社會系統的第三方案。放在他的思想發展脈絡來看，三個系統的分析架構，讓人聯想到 1914 年 11 月他論及衡平政治時所提的改造藍圖。彼時，他將改造的力量寄託在中層的政黨人士與下層的社會清流。現在，他不僅將目光單一投注在下層，並以「有恆產之中級社會」取代清流人士來界定「社會中樞」的構成，並賦予一般國民更鮮明的政治地位：國民不再是被教化的對象，而是中級社會要成為中心勢力就必須依靠的社會力。

李氏的中心勢力創造論精準切中袁世凱死後的新局面：北洋政府不復能維持大一統局面，地方軍閥實力、離心力大增，乃至出現各省督軍聯盟的「督軍團」。然而面對如此局面，第三勢力究竟要如何鑄成？李氏並未具體說明。事實上，從回顧的眼光來看，他的中級社會說只是曇花一現。反倒是他對國民勢力的強調更具未來性。村田雄二郎曾指出，李氏「從二月革命中發現的最重要的東西，就是以俄國為首的歐洲各國滾滾湧現出『自由政治』、『民主主義』的強大潮流」。¹⁰¹所謂「自由政治」究竟何指，李氏直到 1917 年 10 月才有明確說法。在此之前，當他論及自由政治，僅將它視為君主國體或官僚政治的對立面一語帶過。¹⁰²不過，當他深究歐戰的政治效應，倒是對民主主

¹⁰⁰ 李大釗，〈中心勢力創造論〉，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21。李氏時而稱「中流社會」，時而稱「中級社會」，二者義同。

¹⁰¹ 村田雄二郎，〈理與力——李大釗的「平民主義」〉，收入《李大釗研究》編輯部編，《李大釗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輯 4，頁 126。

¹⁰² 以上引文，分見李大釗，〈俄國革命之遠因近因〉，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2；〈自由與勝利〉，卷 2，頁 148。

義先有了較詳闡釋。

1916年李氏已陸續論及歐戰，彼時他從民族復興的角度切入，認為歐戰對歐洲大多數舊民族是浴火重生的機會，對德意志與保加利亞等少數新興民族則是成長茁壯的機會。¹⁰³到了1917年，他轉而切入政治體制問題，並提出一個鮮明命題：隨著歐戰開打，民主政治反而日益進步，即尊重並實踐人民政治參與的平等權利，進而擴大一國之內政治參與的社會基礎。伴隨上述命題的提出，原來李氏傾向於將立憲政治視為專制政治的對立面，現在則改標舉民主主義。這不僅透露歐戰及二月革命的影響，亦顯示李氏理想的轉移：從「惟民主主義為其精神、代議制度為其形質」的立憲政治轉移至強調人民自治的民主政治。

通過歐戰，李氏把握到的世界脈動是日趨「解放」的進步大潮，而民主主義的蛻化茁壯不過是其中一端。歐戰看似暴露英法等國民主義的危機，印證德國軍國主義的雄強，「而察其實質，則民主主義之潮流，仍有滔天之氣勢，挾此橫流之戰血以俱至也。」¹⁰⁴不僅英法等先進國如此，即在俄國，其民黨善用「戰德」作為槓桿以與官僚派鬥爭，終激起二月革命，「推翻多年跋扈之官僚政治，而建立民主主義之基礎」；「影響所及，德國亦呈不穩之象」。從社會黨在德國議會的壯大，李氏樂觀推知「戰後德國政治必將興一大變革」。¹⁰⁵

李氏進一步挪用章士釗的政力向背論，說明上述進步浪潮的生發機制。1914年他論及「政治對抗力」時，已採納章氏此論強調的力之平衡，並與張東蓀的對抗論結合，進而提出衡平政治的理想（見第三

¹⁰³ 參見李氏以下諸文：〈青春〉、〈《晨鐘》之使命——青春中華之創造〉、〈新生命誕孕之努力〉。

¹⁰⁴ 李大釗，〈大戰中之民主主義（Democracy）〉，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98。

¹⁰⁵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大戰中之民主主義（Democracy）〉，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00。

節)。現在他直接挪用章氏的「離心力」與「向心力」概念，藉以闡釋近世文明的進步機制。在他看來，近世文明的進步乃源自一種解放精神，而此精神的本質即是離心力對向心力的反抗：「於是對於專制主義而有民主主義，對於資本主義而有社會主義」。¹⁰⁶ 李氏認為，「向心主義」是「十八世紀遺物」，為反抗中央集權而倡議「自治」、「民治」的「離心主義」則是現今世界無法抗拒的潮流。證諸中國晚近經驗，則有袁世凱稱帝失敗之例；取而代之的北洋政府亦屬於向心主義，未來必遭離心主義反撲。相較於向心主義仍盤據的中國，離心主義不僅在美國促成民主的進步，在俄德亦造就工黨、社會黨的活躍發展。

必須強調，李氏之所以從歐戰煙硝中把握到民主主義跨越敵對陣營的進步脈動，與他對歐洲社會黨的高度關注密切相關。他雖注意到社會黨背後的社會主義思想基礎，但這並未引發他深究的興趣，只是將社會主義及社會黨理解為民主主義新一波發展。正是基於這樣的理解，他認為社會黨的行動對戰局必有莫大影響。對外而言，分屬於協約國、同盟國的社會黨人，不約而同寧暫犧牲社會主義、和平主義與國際主義的理想，「互立於戰場以自傷其同志」，為的是要釜底抽薪，粉碎德國獨裁政治與俄國專制政治。¹⁰⁷ 對內而言，戰爭期間社會黨基於民主主義的理想，仍致力於國內政治的民主化。總之，歐戰「不全為國家間爭勝利之戰爭，乃有幾分為世界上爭自由之戰爭」。因此展望戰後世界，李氏做出樂觀預測：「世界之自由政治、民主主義必將翻新蛻化，以別開一新面目，別創一新形式，蓬蓬勃勃以照耀二十世紀之新天地」。¹⁰⁸

¹⁰⁶ 李大釗，〈政治之離心力與向心力〉，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41。

¹⁰⁷ 李大釗，〈歐洲各國社會黨之平和運動（上）〉，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23-124。

¹⁰⁸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自由與勝利〉，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48。

儘管李氏如此看重歐洲社會黨，他並未在改造中國政黨方面得到立即啟發。至於民主主義指向的一般民眾，他亦僅止於個人思想覺醒的訴求。在這方面，他往往強調「革命莊嚴之血」啟迪人心的作用，¹⁰⁹以及托爾斯泰以懺悔釋革命之義的說法，期許人人反躬自省，「積小己之懺悔而為大群之懺悔，而造成善良清潔之社會力」。¹¹⁰在 1917 上半年的文化語境下，可以說，李氏是在持續探尋政治改造之方的道路上，通過《甲寅》日刊的發表園地，呼應了陳獨秀以《新青年》及北大為陣地號召的思想革命。

（二）自由政治與革命問題

1917 年 6 月以降，在一連串密集暴露共和危機的事件衝擊下，「世界之自由政治、民主主義必將翻新蛻化」的期待，毋寧更強化李氏對中國政治的疏離感。這些事件包括：黎元洪解散國會；張勳（1854-1923）復辟；段祺瑞廢止舊國會及《臨時約法》；孫中山發起護法運動，成立廣州軍政府，南北終告分裂。或許是因深重的疏離感，整個夏天李氏僅發表一篇政論性文章。文中他批判以梁啟超為首的進步黨是虛偽的緩進派，亦是「近數年來政象不寧之真因」，¹¹¹寧犧牲政黨自主性而依附段祺瑞，以圖實現「專制其質、共和其皮之玄想」。¹¹²此文明白表示與進步黨決裂，恰為李氏思想轉向做了預告。

時至國慶之日，李氏終得一覺悟：民國建立六年以來，新中華仍難產中，「吾人於新命孕誕之中，所當盡之努力，所當忍之苦痛，尤

¹⁰⁹ 以上引文，分見李大釗：〈俄國大革命之影響〉，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22；〈受賄案與立憲政治〉，卷 2，頁 115；〈自由與勝利〉，卷 2，頁 148。

¹¹⁰ 李大釗，〈罪惡與懺悔〉，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17。

¹¹¹ 李大釗，〈辟偽調和〉，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60。

¹¹² 李大釗，〈辟偽調和〉，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64。

須百倍於美、法、俄諸國之民」。原來俄國是民主革命後進者，如今卻已超越中國。展望未來，他一則緬懷革命先烈「殉共和以死」的精神，二則呼籲國人以國慶日為開端，視未來一年為「吾國民歷史之一頁空白，待吾人本其優潔美尚之理想，施其敏斷剛毅之努力以絢書之」。¹¹³「國民歷史」一語透露了李氏憧憬的政治主體是「國民」，而主張將歷史視為「空白」之頁，則又顯示他的激進心態。至於他渴望揮灑於空白史頁的理想，按 10 月 15 日發表的〈暴力與政治〉的表述，即崇尚「民治主義」的「自由政治」。¹¹⁴此一理想的提出，不僅標誌李氏理想訴求的進一步激進化，亦使得通達理想的路徑問題更形尖銳。

前已指出，李氏論及二月革命時曾言「世界之進化無止境，即世界革命之無已時」。將進化等同於革命，實已透露革命的世界觀。不過直到歷經下半年政局的惡化，李氏才在〈暴力與政治〉坦言革命形勢已再度降臨中國。文中他再次批判進步黨依附段祺瑞，斥責梁啟超雖稱「無論何時皆反對革命」，卻不反對「恃強為暴之政治」。¹¹⁵他並指出「依力為治」的軍閥政治，已將人民逼向革命的選項：

吾國今日暴力之恣橫，其視最專暴時之土國蘇丹、俄國苛察、美國暴獅，愚不知其何若？但疑其久已軼乎無形限制之外。此種限制，訴之法律，既已無靈，必欲為之，則所依藉，亦必在法律之外。竊恐暴力橫行之日，社會無形之權威，久已潛從於其後矣。¹¹⁶

¹¹³ 以上引文，見李大釗，〈此日——致《太平洋》雜誌記者〉，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69、170。

¹¹⁴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71-181。

¹¹⁵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78。

¹¹⁶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178。

暴力橫行既掏空政治的內涵，亦使法律的權威失靈，如今就剩法律之外「社會無形之權威」——亦即民意——的制裁手段。李氏指出，暴力之施行不僅無法鎮壓革命，反而是變相「承認善良公民有革命權利」。¹¹⁷ 不過，他並未指出民意制裁的實踐路徑，僅針對理想訴求重新提出詮解。

原來在〈民彝與政治〉一文中，李氏是在縮結國民集體權威與個人內在權威的框架下，論證國家的正當性，進而提出以「惟民主義為其精神、代議制度為其形質」的立憲政治之理想訴求。現在，他大量套用盧梭民約論的思維，以「民意」取代「民彝」，將正當性單純溯至全體人民本於自由意志的公同認可，進而提出自由政治的理想訴求。他寫道：

專制之世，國之建也，基於強力；立憲之世，國之建也，基於民意。¹¹⁸

民約既立，而後土地變而為領域，人眾變而為國民。國民者，眾意之相與而成一體者也。是體也，以議會為神腦，以法律為血氣，不自有其體，而以眾體為一體，不自有其意，而以眾意為一意，是之謂國家矣。¹¹⁹

立憲固然仍與專制對舉，但其涵義已因民約論思維的滲透，脫離了李氏早先強調實力問題的溫和的民權論框架，是以他改稱籠統的「立憲之世」。此時的國家由於是奠基於人民公意，因此人人皆同為治者與被治者，「國家與人民，但有意之關係，絕無力之關係，但有公約之束制，絕無強迫之壓服」。¹²⁰ 此即自由政治的基本涵義，而其表現形

¹¹⁷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9。

¹¹⁸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1。

¹¹⁹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4。

¹²⁰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4。

式則是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的根本精神，在於使共同體成員皆有平等參與公共生活的機會，使其「在國家法令之下，自由以守其軌範，並進而盡其職分，而赴共同之志的」。¹²¹ 由於民主主義追求的是自由政治，因此它必然具備公平公開的討論機制與尊重少數的價值規範。如此一來，儘管多數決是不可或缺的運作規則，但絕無恃強凌弱的意味。李氏寫道：「故自由政治之真諦，非依於多數，乃依於公認，多數不過表示公認之一種方法而已」。¹²²

除了民主主義，自由政治另一重要基石是法律。延續先前所持「國之存也存於法」的觀念，李氏認為法律是國之「血氣」，既能凝聚政治共同體，亦能維繫共同體的政治秩序。立憲之世的國家為維持政府的存在、刑典的有效施行，雖仍需仰賴強力，但「此種強力之施行，概為法律所認許，專以防遏犯法之徒而與以強制之抑裁」。由於國家的強力有來自人民授權的正當性，且受法律規範，因此此時的強力「與云為力，寧當謂權」。¹²³ 其次，法律亦定義了政治，沒有法律即沒有政治。社會中堪稱「政治之勢力」者，必然是「在法律範圍之內」，否則就是「非政治之所能容」的非法暴力。倘「於此暴力所演之事實，被以政治之名，其為失辭，莫茲為甚矣」。¹²⁴ 總之，不論就國家的成立或就政治的運作而言，唯有當法律能有效規範強力與勢力，才能賦

¹²¹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3-174。
李氏討論民主主義時，大量依賴 Jesse Macy (1842-1919) 與 John Walter Gannaway (?-?) 合著的 *Comparative Free Government* 的緒論，請見 Jesse Macy and John Walter Gannaway, *Comparative Free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5)。經筆者比對，〈暴力與政治〉部分內容乃直接譯自該書緒論首六段，但因未加註，歷來為學者所忽略。文中李氏為與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5-322 B.C.) 所論良治之一的「民主政治」(polity) 做出古今之別，因此將他過去習稱的「民主主義」改為「民主主義」。

¹²²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6-177。

¹²³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4。

¹²⁴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6-177。

予國家與政治真實的存在，否則強力與勢力就只是暴力，而暴力橫行的結果便是國家與政治的崩解。

正是基於上述自由政治的想像，當李氏環顧現實，他不得不斷言中國已到了「無政治」、「無國家」的境況。¹²⁵ 面對如此境況，中國要如何邁入自由政治所界定的「立憲之世」？李氏雖未提出具體答案，但革命儼然已是可欲選項。這個選項的湧現，意涵深遠。就思想層面而言，近者可從李氏對群演之道的再詮釋予以觀察。

上節已指出，1916年初，李氏首次提出建立在「二力相反相成」觀念的社會進化論。1917-1918年間，他延續此一觀點的相關討論，主要見諸1917年的〈調和之美〉、〈調和之法則〉、〈青年與老人〉、〈辟偽調和〉，以及1918年的〈新的！舊的！〉與〈調和剩言〉。其中最晚發表的〈調和剩言〉尤其值得我們關注。一如其他五文，該文強調宇宙遍存一種無所不包的原理，即「二種相反之質力」的對抗與調和。就人類社會而言，其運作法則繁多，但「挈其綱領，亦有二種傾向，相反而相實成」，「譬如馬之兩繮，部勒人群，使軌於進化之途」。¹²⁶

必須強調，李氏雖認為「社會之演進，歷史之成立，人間永遠生活之流轉無極，皆是二力鼓蕩之結果」，但他亦指出，社會進化並非恆處於二力並進的動態平衡，而是有其常態與非常態。¹²⁷ 他運用空間與時間的概念進一步闡釋兩種進化模式：其一，若二力能為「空間的交互動作」，社會便可獲「有秩序之進步」。其二，若二力「不能並立於空間，則求代興於時間。至是乃不免猛烈之震動，而平流以進之秩序，遂無可望。」前者是常態的「空間的調和」模式，後者是非常態的「時間的取代」模式。¹²⁸

¹²⁵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171。

¹²⁶ 李大釗，〈調和剩言〉，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209。

¹²⁷ 李大釗，〈調和剩言〉，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209。

¹²⁸ 李大釗，〈調和剩言〉，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2，頁210。

以上李氏所論有兩個重要意涵。首先，它意謂李氏對群演之道的詮釋有了微妙變化。最初他是從貫時性思考立論，指出兩個相承階段，一是以「理之力」衝決「法之力」的革命階段，一是「理之力」與「法之力」相互調和以達理法合一的立憲階段。現在他轉而從共時性思考立論，從而彰顯了兩種邏輯上並列的模式，即常態與非常態模式。其次，所謂非常態，即李氏原先分析法國大革命及中國護國軍起義時，已間接指陳的「法悖離理」的革命形勢。現在，當他運用空間與時間概念清楚界定群演之道的兩種模式，他的進化論便有了明確的雙重實踐意涵：它既可證立改良方案，亦可證立革命方案。

〈調和剩言〉發表在 1918 年 7 月 1 日出刊的《言治》。該期《言治》亦刊登了李氏公開擁護十月革命的首篇文章，文中稱十月革命是「二十世紀全世界人類普遍心理變動之顯兆」。¹²⁹ 四個月後他又發表二文禮讚十月革命，此時他已把握到布爾什維克黨人是馬克思追隨者，致力於「合世界無產庶民對於世界資本家的戰爭」。次年元旦，在歐戰終結的歡聲中，他稱「這個新紀元是世界革命的新紀元，是人類覺醒的新紀元」。次月，他聲稱現代生活各個方面「都沿著 Democracy 的軌轍」，「Democracy 就是現代惟一的權威」。¹³⁰ 從回顧的眼光來看，1917-1918 年間，李氏恰恰是在探尋世界進化的革命脈動、憧憬自由政治新面貌的道路上，發現了十月革命的世界性意義。¹³¹ 當然，十月革命指向的中國未來之路，不再是「理之力」與「法之力」相互調合的立憲過程，而是以「理之力」衝決「恃強為暴」的軍閥政治的革命過程。

¹²⁹ 李大釗，〈法俄革命之比較觀〉，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228。

¹³⁰ 以上引文，分見李大釗，〈Bolshevism 的勝利〉，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2，頁 260；〈新紀元〉，卷 2，頁 268；〈勞動教育問題〉，卷 2，頁 291。

¹³¹ 關於李氏如何轉向馬克斯主義，請參王遠義，〈李大釗到馬克思主義之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4 期（2001 年 12 月），頁 477-513。

七、結語

本文探討 1912-1918 年間李大釗的政治思想，主要聚焦於他如何構想一個以議會為中心、以政治改造為內涵的「立憲以構建民國」方案，以及最終革命問題如何湧現於他的思想前台。1917 年春之前，他嘗試在代議制度與政黨政治的框架下，設想一條有別於孫中山繼續革命論的漸進改造之路。對他而言，立憲是為了終結革命，以求國家新秩序之可得。然而在正式制憲始終滯後的情況下，專制逆流又頻頻召喚革命的出場，時至 1918 年，他反倒是更靠近了孫氏。儘管此時孫氏仍在尋思如何構建政黨，但早已認定議會政體在民初中國無法施行，堅持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相對地，李氏倒未必自此即放棄議會政治的想像。

1921 年 7 月共產黨正式成立後，李氏對於社會革命、政治鬥爭、奪取政權的理解與設想仍保留了議會路線。1922 年底的一場演講中，他斷言要解決中國社會問題非靠「政治力」不可，即一方面動員平民爭取平等參政權，「參政權得到後，即可在議會上列席，得以建議和監視」，一方面「組織強有力的政團」，以便奪取政權。¹³² 次年 1 月，他在另一場演講中論及兩種奪權手段：「一是平和的，一是革命的」，前者「大抵由憲法上、議會上著手」，後者「就是無產階級獨攬政權」。¹³³ 該年「五四」，他鼓勵中國青年一則致力於「組織民眾，以為達到大革命之工具」，二則面對當今政府應「立於彈劾的地位」。¹³⁴ 兩個月後，他更主張國會全面改選，以求「組織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機

¹³² 李大釗，〈社會問題與政治——在北京中國大學哲學讀書會上的演講〉，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4，頁 112。

¹³³ 李大釗，〈社會主義下的經濟組織——在北京大學經濟學會的演講〉，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4，頁 135。

¹³⁴ 李大釗，〈在北京學生聯合會紀念「五四」大會上的演講〉，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4，頁 177。

構」。¹³⁵ 姑且不論現實條件如何，至少到 1923 年夏，李氏仍未排除透過議會進行和平鬥爭的選項。

和平與革命，兩種手段的構想，或可單純理解為策略性思考。然若從本文揭露的理法二元思維來看，則未嘗非顯示此種思維的深遠影響——溫和與激進的兩歧性，仍隱伏於 1919-1923 年間李氏的政治思想，只不過此時他參與建構的政黨不再是英美式議會政黨，而是組織嚴密、負有社會革命使命的新型政黨。再就終極理想而言，按 1923 年 1 月他在〈平民政治〉中的描述，¹³⁶ 其基本內涵與〈暴力與政治〉所揭的自由政治實無二致。不過他坦言，中國若追隨俄國採取革命手段，則革命期間的無產階級專政雖亦本於平民主義，卻「含有統治 (Rule) 的意味，而且很嚴，大權集於中央政府，實行統治別的階級」。¹³⁷ 相對於絲毫無統治意味的自由政治，無產階級專政作為通達此一理想的必要手段，因而向中國左翼知識份子擲來「目的與手段」的經典政治倫理問題。1924 年起國共合作，致力於國民革命，三年後李氏即遭張作霖 (1875-1928) 處以極刑，是以他生前無需直面這個沉重問題及其可能的後果。然而在他身後，它終將成為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上最嚴苛的考驗之一。

(責任校對：周先陌)

¹³⁵ 李大釗，〈中國今後的政治運動〉，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4，頁 184。

¹³⁶ 李大釗，〈平民主義〉，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4，頁 118-121。

¹³⁷ 李大釗，〈平民主義〉，收入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卷 4，頁 131。

引用書目

一、近人論著

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王遠義，〈李大釗到馬克思主義之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4期，2001年12月，頁477-513。

朱文通主編，《李大釗年譜長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朱成甲，《李大釗早期思想與近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胡麗娟，《民初憲政危機中的政治調和思潮》，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孫中山，〈中華革命黨總章〉，收入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冊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頁300-306。

高力克，《調適的智慧：杜亞泉思想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_____，〈李大釗與民粹民主主義〉，《二十一世紀》第70期，2002年4月，頁44-55。

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臺北：秀威資訊，2012年。

_____，〈古德諾論中國憲制再思考〉，《中國法律評論》2017年第5期，2017年10月，頁117-127。

高波，《追尋新共和——張東蓀早期思想與活動研究（1886-193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

張東蓀，〈對抗論之價值〉，《庸言》第1卷第24號，1913年11月16日，頁1-13。

_____，〈正誼解〉，《正誼》第1卷第1號，1914年1月15日，頁

1-11。

張學繼，〈古德諾與民初憲政問題研究〉，《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2期，2005年3月，頁142-175。

_____，〈論有賀長雄與民初憲政的演變〉，《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2006年5月，頁54-75。

梁啟超，《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1914.5.10—1916.1.10）·第三卷》，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

章永樂，《舊邦新造：1911-1917（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

許章潤，〈憲政：中國的困境與出路——梁漱溟憲政思想研究〉，《法制與社會發展》2004年第2期，2004年4月，頁75-94。

童世駿，〈李大釗與J.S.穆勒〉，收入劉青峰、岑國良編，《自由主義與中國近代傳統——「中國近現代思想的演變」研討會論文集（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07-334。

_____，〈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民主」觀念——以李大釗為主要文本的討論〉，收入許紀霖、宋宏編，《現代中國思想的核心觀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481-507。

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楊芳燕，〈再造新文明：李大釗早期思想中的普遍與特殊〉，《政治科學論叢》第63期，2015年3月，頁1-54。

_____，〈東西之間：杜亞泉的文明論與倫理視域〉，《政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9年12月，頁229-280。

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1903-1927）》，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_____，〈政治改造與社會改造：民初的思想論爭〉，《史林》2015年

第 1 期，2005 年 2 月，頁 72-86。

鄭賢君，〈李大釗憲政思想初探〉，《法學雜誌》第 22 卷第 5 期，2001 年 9 月，頁 2-4。

蕭高彥，《探索政治現代性：從馬基維利到嚴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 年。

嚴泉，《現代中國的首次民主轉型——民國初年的憲政試驗》，臺北：秀威資訊，2009 年。

嚴復，〈原強修訂稿〉，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5-32。

〔日〕村田雄二郎，〈理與力——李大釗的「平民主義」〉，收入《李大釗研究》編輯部編，《李大釗研究》，輯 4，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21-136。

〔德〕馬曉月（Mareike Ohlberg），〈多元現代性——宣傳概念與不同政治想像〉，收入蕭旭智、蔡博方、黃順星編，《傳媒與現代性》，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7 年，頁 71-99。

Dicey, A.V.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Edited by J.W.F. Alli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Le Bon, Gustave.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0.

Macy, Jesse, and Gannaway, John Walter. *Comparative Free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5.

Meisner, Maurice.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Constitu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The Inner Tension in Li Dazhao's Early Political Thought

Fang-Yen Yang*

Abstract

In the Chinese context, what could “constitutionalism” possibly mean? In what ways was it able to substantiate “the people’s state” (minguo)? During the 1910s, how did the imagination and discourse of building the people’s state through constitutionalism evolve and change? Starting from these quest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situations and intellectual conditions from which visions of such state-building project emerged, as well as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the project, by focusing on Li Dazhao (1889-1927), one of the found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article examines Li’s constitutionalist discourse by probing into the problematique of revolution and the dualistic “li-fa” (principle-law) frame of thinking inherent in it, so as to att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Li’s radical turn that began in the second half of 1917.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tension created by the implicit problematique of revolution remained a defining feature of Li’s discourse—a feature which was reinforced by the polarity of gradualism and radicalism integral to Li’s dualistic thinking. By reconstru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s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period from 1912-1918, the article will show how his view on popular rights changed from a people-centered stance into a radical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mocratic one, and how at the same time his political ideal evolved from “good government” defined by constitutionalism into “free government” grounded in the people’s will,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problematique of revolution began to dominate his political thinking. Li’s radical turn not only indicates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constitutionalist project of state-building; in retrospect, it also sheds light on the historic logic behind the rise of new types of party and politics based on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1920s.

Key words: Li Dazhao, constitutionalism, revolution, democracy, theory of social evolution